

陳柏沅<sup>1</sup> 張惟翔<sup>1</sup>

## 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修正簡介



### 壹、前言

海域放流係增裕漁業資源最直接的方法之一，藉由我國專業的人工繁殖技術，孵化培育健康的魚貝介種苗並選定合適的海域實施放流，可以補充海洋自然生產力。

鑑於多年來社會各界對於水產動物放流活動積極參與，放流之水產動物來源除人工繁養殖外，亦包含於漁港購買漁船（筏）捕獲之野生個體，為強化海域物種放流管理，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2次預告修正「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各縣市政府、放流團體及專家學者的研議討論後，於民國111年9月12日公告修正，自111年10月1日生效，讓辦理海域放流之團體有所依循，並達到「對的魚種，在對的時間放流到對的海域」之宗旨。

|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貳、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要點如下：

- 一、將經漁船（筏）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納入海域放流對象，並規定排除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2條第2項公告之物種：鑑於民間團體常有購買來自漁船（筏）作業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放流之情事，為落實管理並維護海洋生態環境，爰納入規範事項；另明定放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物種應從其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2點）
- 二、明定經漁船（筏）捕獲之野生水產動物放流地點限於購買地之海域：考量放流之野生水產動物多購自小型漁船（筏），其作業海域範圍普遍距離卸貨漁港不遠，為使放流海域接近物種原棲息海域，爰訂定限放流於購買地海域。（修正條文第4點）
- 三、刪除放流申請時應檢附水產動物無藥物殘留證明文件規定：目前養殖場已採取定期或不定期水產品抽驗，藥物檢驗回歸養殖場源頭管理，爰刪除應附無藥物殘留檢驗證明規定。（修正條文第5、6點）
- 四、依水產動物來源為人工繁殖或漁船（筏）捕獲，分別明定其辦理海域放流之申請或申報備查程序規定（修正條文第6點）：

### （一）放流養殖水產動物申請：

1. 依「海域放流物種、地點及條件」附表所列放流物種、地點及條件者，應於放流日10日前檢附申請表及水產動物來源證明，向放流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2. 「海域放流物種、地點及條件」附表以外之放流物種、地點及條件者，應於放流日10日前檢附申請表、水產動物來源證明及該物種棲息環境、習性及其他生態特性文獻或佐證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
- （二）放流野生水產動物申報：放流前檢附申報表、漁船（筏）卸魚聲明書及購買之交易證明文件向放流地地方主管機關申報。
- 五、新增辦理年度海域放流人工繁殖水產動物申請規定：申請人得於前一年度11月1日～當年4月30日檢附年度工作計畫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作證明文件及歷次辦理海域放流作業紀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續僅須於放流日3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副知放流地地方主管機關；另須逐案保存物種來源證明至少5年及無償提供放流樣本供科學研究調查。（修正條文第7點）
- 六、新增自113年1月1日起，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於申請（報）時檢附受訓有效證明文件，並應到場或

指定其他完成教育訓練人員到場執行放流作業：為建立海洋生態環境保育理念、正確海域放流觀念與辦理放流作業流程，以利提升放流物種存活率，將辦理教育訓練課程，透過知識傳遞，倡導正確海域放流。(修正條文第8點)

七、新增教育訓練費用應由參加人員負擔規定：因應教育訓練須持續辦理，應由放流需求者自行支應訓練費用。(修正條文第9點)

八、新增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撤銷或廢止已同意海域放流申請案件之規定：為避免海域放流行為影響放流地點之生態，以及放流辦理缺失造成存活率降低，明定未依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放流物種或文件不符規定等事由，主管機關得駁回申請。(修正條文第11點)

九、修正未依規定申請（報），即辦理海域放流，或未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物種、地點及條件辦理等重大缺失事項，主管機關得依漁業

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裁罰。(修正條文第13點)

十、新增詳列各物種學名、海域放流地點、建議放流方式及體長等條件，可供申請者於規劃放流前參考依循。(修正條文第3點附表一)

## 參、結語

海域放流除能增裕沿近海漁業資源，亦可達到修復海洋生態系之效用，但如未瞭解海洋生態及物種特性即放流，將影響整體海洋環境，並造成資源浪費，因此，放流前仍須針對預計放流之物種規劃適合放流之地點、方式及辦理過程之相關細節流程，爰本次修正將放流海域地點細部劃分為縣市所轄海域與訂定相關放流條件，並預計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放流團體海洋生態相關知識，與實務上放流物種、時間及地點選擇與操作流程，以利放流行為符合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現況，達成增裕漁業資源與維護環境的雙贏。